

孟州市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022〕第 1 号

2022 年 3 月 20 日，孟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孟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拟征收土地涉及西虢镇西虢村、西沃村集体土地，孟州市人民政府委托西虢镇会同农业农村、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了全面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孟州市自然资源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拟订了《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拟订的《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孟州市西虢镇西沃进村路以东，联盟路以南，豫农以西。

二、土地现状

西虢镇西沃村集体土地 6.6731 公顷（其中耕地 3.6819 公顷）：西虢村集体土地 3.2539 公顷（其中耕地 3.0915 公顷）。

三、征收目的

市政府组织实施的工矿仓储用地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文件执行，西虢镇西虢村、西沃村地块区片地价补偿标准为

105 万元/公顷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焦政〔2020〕29 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该批次农业人员的安置途径：1、货币安置；2、社保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其他事项

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听证的，请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前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向孟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正，制定土地拟征收补偿安置补充方案并及时公布、上报。

特此公告。

孟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8 日